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　　黃姝嫚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7,827元（計算式：按月給付損害賠償3,048,048元×自民國109年7月2日至同年7 月31日共30/31個月＋按月給付損害賠償3,048,048元×自109年8月1日至同年8 月25日共25/31個月＝5,407,82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8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